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114年9月26日體育班暨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校名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3	2	3	4	0	1							
校址	110035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	電話	(02)27261118 轉 330												
網址	<a href="https://www.ssvs.tp.edu.tw">https://www.ssvs.tp.edu.tw</a>	傳真	(02)27274764												
招生科班別	■國際貿易科(跆拳道) ■商業經營科(田徑、跆拳道)														
招生類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自行辦理招生）														
招生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招生 科別	名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田徑	商業經營科				1								
		跆拳	商業經營科				1								
			國際貿易科				1								
		合計		3											
備註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田徑 (男女不拘)		跆拳道 (男女不拘)										
		測驗時間	115年5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												
		測驗地點	操場		跆拳道室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專項測驗— 100m.200m.400m.800m.100mh.  110mh.400mh  以上項目自選一項(50分)		1. 專長項目(分男生組、女生組)自由對練、品勢擇一 50 分)  2. 足技踢擊(40分)  3. 口試(10分)										
		2. 立定跳遠(20分)													
		3. 60 公尺(20分)													
		4. 口試(10分)													
	錄取方式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田徑		跆拳道											
	成績比序		1. 3. 2. 4		1. 2. 3										
	1.報名時間：115年5月18日（星期一）至5月20日（星期三），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 2.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 <a href="https://www.ssvs.tp.edu.tw">https://www.ssvs.tp.edu.tw</a>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1）。														

-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3)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5) 家長同意書（附件 2）。
- (6)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 (7) 報考切結書（附件 4）。
- (8)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5，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9)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
- (10)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 (11)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

4.報名費用：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身分別	報名費用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新臺幣 280 元整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低收入戶子女	免繳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	免繳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5. 測驗時間：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
6.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7. 放榜日期：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8.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 5 月 28 日下午 4 時 00 分止）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填具「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 6）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9. 報到日期：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2:00。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10.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切結應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7），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
12.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13.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附件 8），請考生詳細閱讀。

- |  |  |
|--|--|
|  | <p>14.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p> <p>15.本簡章經<u>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u>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p> <p>16.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p> |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項目：□田徑 □跆拳道..... 編號：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b>【照片黏貼處】</b>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裡電話		考生手機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手機					
畢(修)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修)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訊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准考證**

<b>請實貼</b>  <b>2吋</b>  <b>照片</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淮考證號碼</td> <td></td> </tr> <tr> <td>姓 名</td> <td></td> </tr> <tr> <td>身分證字號</td> <td></td> </tr> <tr> <td>甄選測驗種類</td> <td></td> </tr> <tr> <td>測驗報到時間</td> <td>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上午 8:30 本校活動中心 1 樓演講廳</td> </tr> </table>	淮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上午 8:30 本校活動中心 1 樓演講廳
	淮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上午 8:30 本校活動中心 1 樓演講廳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考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

簽章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考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

簽章 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未經由115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

簽章2：

聯絡電話：（日）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修）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                （原因說明：                ）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 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招生管道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複查範圍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5年5月26日上午9時00分至5月28日下午4時00分止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招生委員會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 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5 年 7 月 9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5年 5 月 日	回 覆 單 位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 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_____ (錄取科別)					
考生簽章：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					
簽章 2： 日期：115 年 7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_____ (錄取科別)					
考生簽章：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					
簽章 2： 日期：115 年 7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跆拳道體育班術科考試給分對照表

考試項目：跆拳道專項

總分：100 分

---

## 一、自由對練（50%）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說明	配分	得分
技術運用	踢擊技術正確性、動作多樣性	20 分	
攻防判斷	攻防時機、距離與反應能力	15 分	
穩定度	動作流暢度、失誤控制	10 分	
運動精神	積極度、遵守規則、禮儀表現	5 分	
小計		50 分	

---

## 二、基本動作（40%）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說明	配分	得分
基本踢擊	前踢、側踢、下劈、旋踢等動作正確性	15 分	
基本步伐	前進、後退、橫移與重心控制	10 分	
動作協調	身體協調性、平衡與節奏掌握	10 分	
完成度	動作完整、符合指定要求	5 分	
小計		40 分	

---

## 三、口試（10%）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說明	配分	得分
規則與知識	跆拳道比賽規則、安全觀念	5 分	
表達能力	回答清楚、有條理	3 分	
學習態度	禮貌、自信、學習動機	2 分	
小計		10 分	

---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體育班『田徑隊』成績給分標準  
基本體能 60 公尺 (秒) 111.01 修訂

男生	分數	女生
6.50	100	7.50
6.51	99	7.51
6.52	98	7.52
6.53	97	7.53
6.54	96	7.54
6.55	95	7.55
6.56	94	7.56
6.57	93	7.57
6.58	92	7.58
6.59	91	7.59
6.60	90	7.60
6.61	89	7.61
6.62	88	7.62
6.63	87	7.63
6.64	86	7.64
6.65	85	7.65
6.66	84	7.66
6.67	83	7.67
6.68	82	7.68
6.69	81	7.69
6.70	80	7.70
6.71	79	7.71
6.72	78	7.72
6.73	77	7.73
6.74	76	7.74
6.75	75	7.75
6.76	74	7.76
6.77	73	7.77
6.78	72	7.78
6.79	71	7.79
6.80	70	7.80
6.81	69	7.81
6.82	68	7.82
6.83	67	7.83
6.84	66	7.84
6.85	65	7.85
6.86	64-60	7.86
6.90 後	59	7.90 後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體育班『田徑隊』成績給分標準  
基本體能立定跳遠 (公尺) 107.01 修訂

男生	分數	女生
235	100	215
234	99	214
233	98	213
232	97	212
231	96	211
230	95	210
229	94	209
228	93	208
227	92	207
226	91	206
225	90	205
224	89	204
223	88	203
222	87	202
221	86	201
220	85	200
219	84	199
218	83	198
217	82	197
216	81	196
215	80	195
214	79	194
213	78	193
212	77	192
211	76	191
210	75	190
209	74	189
208	73	188
207	72	187
206	71	186
205	70	185
204	69	184
203	68	183
202	67	182
201	66	181
200	65	180
199	64-60	179
198 以下	59	178 以下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體育班『田徑隊』成績給分標準  
 專項 100 公尺(秒) 專項釘鞋 111.01 修訂

男生	分數	女生
11.90	100	12.90
11.91	99	12.91
11.92	98	12.92
11.93	97	12.93
11.94	96	12.94
11.95	95	12.95
11.96	94	12.96
11.97	93	12.97
11.98	92	12.98
11.99	91	12.99
12.00	90	13.00
12.01	89	13.01
12.02	88	13.02
12.03	87	13.03
12.04	86	13.04
12.05	85	13.05
12.06	84	13.06
12.07	83	13.07
12.08	82	13.08
12.09	81	13.09
12.10	80	13.10
12.11	79	13.11
12.12	78	13.12
12.13	77	13.13
12.14	76	13.14
12.15	75	13.15
12.16	74	13.16
12.17	73	13.17
12.18	72	13.18
12.19	71	13.19
12.20	70	13.20
12.21	69	13.21
12.22	68	13.22
12.23	67	13.23
12.24	66	13.24
12.25	65	13.25
12.26	64-60	13.26
12.30 後	59	13.30 後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體育班『田徑隊』成績給分標準  
**專項 200 公尺 (秒) 專項釘鞋** 107.01 修訂

男生	分數	女生
24.00	100	27.30
24.01	99	27.31
24.02	98	27.32
24.03	97	27.33
24.04	96	27.34
24.05	95	27.35
24.06	94	27.36
24.07	93	27.37
24.08	92	27.38
24.09	91	27.39
24.10	90	27.40
24.11	89	27.41
24.12	88	27.42
24.13	87	27.43
24.14	86	27.44
24.15	85	27.45
24.16	84	27.46
24.17	83	27.47
24.18	82	27.48
24.19	81	27.49
24.20	80	27.50
24.21	79	27.51
24.22	78	27.52
24.23	77	27.53
24.24	76	27.54
24.25	75	27.55
24.26	74	27.56
24.27	73	27.57
24.28	72	27.58
24.29	71	27.59
24.30	70	27.60
24.31	69	27.61
24.32	68	27.62
24.33	67	27.63
24.34	66	27.64
24.35	65	27.65
24.36	64-60	27.66
24.37 後	59	27.67 後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體育班『田徑隊』成績給分標準  
**專項 400 公尺 (秒) 專項釘鞋** 111.01 修訂

男生	分數	女生
57.50	100	63.50
57.51	99	63.51
57.52	98	63.52
57.53	97	63.53
57.54	96	63.54
57.55	95	63.55
57.56	94	63.56
57.57	93	63.57
57.58	92	63.58
57.59	91	63.59
57.60	90	63.60
57.61	89	63.61
57.62	88	63.62
57.63	87	63.63
57.64	86	63.64
57.65	85	63.65
57.66	84	63.66
57.67	83	63.67
57.68	82	63.68
57.69	81	63.69
57.70	80	63.70
57.71	79	63.71
57.72	78	63.72
57.73	77	63.73
57.74	76	63.74
57.75	75	63.75
57.76	74	63.76
57.77	73	63.77
57.78	72	63.78
57.79	71	63.79
57.80	70	63.80
57.81	69	63.81
57.82	68	63.82
57.83	67	63.83
57.84	66	63.84
57.85	65	63.85
57.86	64-60	63.86
58.00 後	59	64.00 後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體育班『田徑隊』成績給分標準  
專項跳高 (公尺) 專項釘鞋 107.01 修訂

男生	分數	女生
180	100	155
179	99	154
178	98	153
177	97	152
176	96	151
175	95	150
174	94	149
173	93	148
172	92	147
171	91	146
170	90	145
169	89	144
168	88	143
167	87	142
166	86	141
165	85	140
164	84	139
163	83	138
162	82	137
161	81	136
160	80	135
159	79	134
158	78	133
157	77	132
156	76	131
155	75	130
154	74	129
153	73	128
152	72	127
151	71	126
150	70	125
149	69	124
148	68	123
147	67	122
146	66	121
145	65	120
144	64-60	119
143 後	59	118 後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體育班『田徑隊』成績給分標準  
專項體能跳遠(公尺) 專項釘鞋 107.01 修訂

男生	分數	女生
5.80	100	4.20
5.79	99	4.19
5.78	98	4.18
5.76	97	4.17
5.75	96	4.16
5.74	95	4.15
5.73	94	4.14
5.72	93	4.13
5.71	92	4.12
5.70	91	4.11
5.69	90	4.10
5.68	89	4.09
5.67	88	4.08
5.66	87	4.07
5.65	86	4.06
5.64	85	4.05
5.63	84	4.04
5.62	83	4.03
5.61	82	4.02
5.60	81	4.01
5.59	80	4.00
5.58	79	3.99
5.57	78	3.98
5.56	77	3.97
5.55	76	3.96
5.54	75	3.95
5.53	74	3.94
5.52	73	3.93
5.51	72	3.92
5.50	71	3.91
5.49	70	3.90
5.48	69	3.89
5.47	68	3.88
5.46	67	3.87
5.45	66	3.86
5.44	65	3.85
5.43	64-60	3.84
5.42	59	3.83 以下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體育班『田徑隊』成績給分標準  
 專項 800 公尺(秒) 專項釘鞋 107.01 修訂

男生	分數	女生
2:02.00	100	2:28.00
2:02.50	99	2:28.50
2:02.70	98	2:28.70
2:02.90	97	2:28.90
2:03.10	96	2:29.10
2:03.30	95	2:29.30
2:03.50	94	2:29.50
2:03.70	93	2:29.70
2:03.90	92	2:29.90
2:04.10	91	2:30.10
2:04.30	90	2:30.30
2:04.50	89	2:30.50
2:04.70	88	2:30.70
2:04.90	87	2:30.90
2:05.10	86	2:31.10
2:05.30	85	2:31.30
2:05.50	84	2:31.50
2:05.70	83	2:31.70
2:05.90	82	2:31.90
2:06.10	81	2:32.10
2:06.30	80	2:32.30
2:06.50	79	2:32.50
2:06.70	78	2:32.70
2:06.90	77	2:32.90
2:07.10	76	2:33.10
2:07.30	75	2:33.30
2:07.50	74	2:33.50
2:07.70	73	2:33.70
2:07.90	72	2:33.90
2:08.10	71	2:34.10
2:08.30	70	2:34.30
2:08.50	69	2:34.50
2:08.70	68	2:34.70
2:08.90	67	2:34.90
2:09.10	66	2:35.10
2:09.30	65	2:35.30
2:09.50	64-60	2:35.50
2:09.70 以後	59	2:35.70 以後

# 松山家商田徑隊專項考試成績給分標準

依據 114 年 01-12 月臺北市以及全國比賽做為統計

臺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臺北市青年盃田徑賽

臺北市中正盃田徑賽

高雄全國港都盃田徑公開賽

新北市全國青年盃公開賽

新北市全國城市盃田徑公開賽

台中盃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

桃園市全國分齡田徑錦標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田徑隊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111年9月30日體育發展委員會通過

112年9月26日體育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年9月26日體育班暨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通過

一、本規定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9條第1項訂定之。

二、本校應組成「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委員含校長、祕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體育組長、各學科召集人及教師會會長，共同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三、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

(一)依教育部核定之運動種類及名額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二)本入學管道以內含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之名額，未招滿或錄取學生未報到時，其名額得繼續辦理單獨招生續招。

四、報考資格為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

五、招生方式：

(一)採以術科測驗之甄選入學方式辦理。

(二)需將術科測驗項目、測驗計分方式及分數比例明訂於簡章。

(三)術科測驗應製作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

(四)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六、錄取方式及成績複查：

- (一)本委員會應依術科測驗項目、測驗計分方式及分數比例，決定錄取標準，並明訂於簡章中。
- (二)本考試不列備取生，考生成績以總成績排序，於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為錄取；未達錄取標準或成績排序達招生名額之外者，不予錄取。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應詳載於招生簡章。
- (四)考生得於放榜翌日起三日內，向學校「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

## 七、放棄聲明書：

- (一)經錄取之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放棄錄取資格，始可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 (二)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

## 八、本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並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 參與試務人員如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九、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十、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十一、本規定經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